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20〕100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博士生导师 任职资格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怀德学院：

《常州大学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暂行办法》已经校学位
评定委员会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常州大学

2020年7月9日

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

常州大学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暂行办法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加强我校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建设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的博士生导师队伍，不断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和博士生培养质量，我校的博士生导师遴选实行评聘分离，即对博士生导师的任职资格和招生资格分别进行评审和审核，任职资格评审按照本办法执行，招生资格审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坚持“以德为先、注重学术、分类评审、综合评价、程序完善、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分为增列、认定和特聘等3种类型。增列和认定博士生导师限于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科以及与之相近或相关的学校重点建设（博士点）学科，特聘博士生导师不受学科限制。

第四条 增列和认定博士生导师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具体时间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校学位办”）统一安排，特殊情况另议。特聘博士生导师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第五条 博士生导师的基本要求

申请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应符合以下各项基本要求：

（一）拥护党的领导，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无品行不端或学术失范行为；

（二）身体健康，能够全面履行导师职责，原则上应具有正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科研方向与所在学科研究方向相匹配，对学科或行业科技发展有显著贡献；

（四）有较为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验，已独立培养硕士生或参与培养博士生一届以上，能承担博士生的教学任务。

第六条 增列博士生导师的任职条件：

（一）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

（二）达到增列博士生导师的学术要求（见“附件”）。

（三）所在学科符合本办法第三条所述。

第七条 认定博士生导师的任职条件：

（一）已具备外单位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或列为我校重点建设（博士点）学科研究方向带头人（排名第一）；

（二）所在学科符合本办法第三条所述。

第八条 特聘博士生导师的任职条件：（符合下列之一）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二）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级教学名师等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

第九条 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的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申请表》并向校学位办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部门审核。校学位办将申请材料交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并汇总形成综合审核意见。人事部门负责政治表现、道德品行、年龄职称、学历学位等方面的审核，科技部门负责科研项目和学术成果审核。

(三) 学院评议。根据申请材料和校学位办的综合审核意见, 学科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会议形式对申请人进行评议。评议侧重于申请人的科研工作是否与本学科研究方向相符、是否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博士生导师任职条件。评议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到会委员不低于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为评议结果有效, 同意票数不低于到会委员三分之二者为评议通过, 经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校学位办。特聘博士生导师不需经过本程序。

(四) 专家评价。对于通过学院评议的申请人, 校学位办聘请 3-5 位外单位同行专家对其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进行综合评价, 评价结果由校学位办汇总。认定或特聘博士生导师不需经过本程序。

(五) 校学科专家组评审。校学科专家组由本学科或相近、相关学科的 5-9 名专家组成, 就申请人在思想品德、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及研究生指导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明确评审意见, 得票不低于三分之二为通过评审。

(六)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通过校学科专家组评审的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进行最终审定。审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 到会委员不低于委员总数三分之二为审定结果有效, 同意票数不低于到会委员人数三分之二者为审定通过。学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并报省学位办备案。特聘博士生导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批, 不需经过本程序。

第十条 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实行工作回避制度, 申请人及亲属不得参与评审及相关组织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此前发布的与本办法不符的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附件: 1. 常州大学增列博士生导师的学术要求

附件 1:

常州大学增列博士生导师的学术要求

申请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近五年来主持本学科高水平科技项目并取得显著学术成果，达到下列要求：

一、工程和自然科学领域

(一) 科研项目要求：(满足下列之一)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主持学校认定为国家级项目的高水平横向科研项目；
3. 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合计不少于 100 万元。

(二) 学术成果要求：(满足下列之一)

1.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2. 取得重大原始创新成果并以第一作者在全球最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
3. 获国家级科技奖（排名前五）、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一），并有较为丰富的高水平理论研究成果；
4. 主持完成科技成果通过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并取得较丰富的高水平理论研究成果；
5. 专利转化实施成果显著，同时有较丰富的高水平理论研究成果；
6. 取得丰富的高水平理论研究成果，并多次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国际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

二、哲学和社会科学领域

(一) 科研项目要求（满足下列之一）：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教育部重大项目；
2. 主持学校认定为国家级项目的高水平横向科研项目；
3. 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合计不少于 20 万元。

(二) 学术成果要求 (满足下列之一):

1. 获得国家级一等奖 (排名第一) 或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 (排名第一);
2. 获得国家级奖 (排名前五) 或省部级一等奖 (排名前三)、省部级二等奖 (排名第一), 并有较为丰富的高水平理论研究成果;
3. 出版重要学术研究专著产生较大学术影响, 同时有较丰富的其他高水平理论研究成果;
4. 取得丰富的高水平理论研究成果, 并多次以第一作者在基金委 A 刊或本学科国际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

三、相关说明

1. “国家级科研项目” 不包括青年基金项目。
2. “高水平理论研究成果” 指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和以第一作者 (或通讯作者) 发表高水平论文, 其中以中文出版 (发表) 的不少于 1 部 (篇)。高水平论文包括但不限于 SCI、EI、SSCI、CSSCI 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SCI、EI、SSCI、CSSCI 以外期刊由科技处或社科处认定、校学位办备案。
3. “专利转化实施成果显著” 指第一发明人发明专利许可实施或专利权转让, 单个专利一次到校经费 50 万元或累计到校经费 100 万元以上。
4. “重要学术研究专著” 指以第一作者出版的本学科学术著作, 本人著述部分不少于 20 万字。
5. “全球最顶级学术刊物”、“国际顶级学术期刊” 由校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进行认定。
6. 其他事宜由校学位办会同校相关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解释。